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易荣坤先生、肖楠先生、庄超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黄兴孪先生、邹友思先生、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王廷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全体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易荣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易荣坤、王廷通、肖楠、邹友思、庄超颖	易荣坤
审计委员会	黄兴李、苏小榕、庄超颖	黄兴李
提名委员会	邹友思、易荣坤、苏小榕	邹友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小榕、易荣坤、黄兴李	苏小榕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黄兴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易荣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肖楠先生、王廷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颖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

情形，且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颖峥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丁爽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四、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

电话：0592-6208266

邮箱：ir@hengkun.com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 简历

**易荣坤**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杜兰大学GEMBA全球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荣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562,908股，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厦门晟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王廷通、肖楠、张蕾、杨波以及陈江福、李湘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易荣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易荣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肖楠**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倒装芯片工程部部长；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电子材料事业部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50,000股，且通过公司持股

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易荣坤先生、王廷通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外，肖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肖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廷通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5年3月，于福清高山中学任教；1995年4月至1997年3月，就读于日本京都教育大学计算机专业；1997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东京嘉乐物产（进出口贸易）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日本ASPEC驻厦门代表处经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廷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40,000股，且通过公司持股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易荣坤先生、肖楠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外，王廷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廷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庄超颖先生**，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技术市场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支持运营管理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美银宝网络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美及亚太运营管理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北星博 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超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庄超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兴李**先生，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人士。1995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福耀汽车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仙游县水务局技术员；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2022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兴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兴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

任职资格。

**邹友思**先生，195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化学系助教；1986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化学系讲师；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高分子教研室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材料学院教授、研究员；2022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友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邹友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苏小榕**先生，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福州市国家税务局科员；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小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小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颖峥女士，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世纪宝姿（厦门）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工作；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创新互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起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颖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颖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志明先生，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厦门新凯复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任厦门通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厦门通士达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且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厦门晟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志明先

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丁爽女士，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